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榮俊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宜瑾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陳榮俊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抗告人票款約200萬元，抗告人業已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恐待取得執行名義後，相對人已將帳戶內金額領完，致債權無法實現，而有保全必要。而相對人掛失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，屆期銀行會將款項匯入戶頭。為此，請求禁止相對人自民國108年9月9日起至花蓮二信主理分社領取其帳戶內之任何金錢等語。

二、原審經審酌以抗告人就本案之請求，固提出本票裁定聲請狀為據（無狀載之本票影本），堪認已就本案請求事項為釋明，惟關於假處分之原因，抗告人泛稱「相對人掛失支票，經公示催告獲准，屆期銀行將款項匯入戶頭，恐相對人將帳戶金額領完」，對於相對人就其帳戶有何變更現狀或處分之可能事實，均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即未就假處分原因為任何釋明。至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及函件，僅係相對人簽發之支票遺失，亦非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，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，因認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並未為釋明，且無從以擔保方式代之，而駁回假處分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（108司票字第487號），相對人現因支票掛失，致有款項扣於銀行，如到108年11月17日止尚未能禁止其處分該帳戶，恐致抗告人債權不能清償。況從所附地籍異動索引可知，相對人於10

8年5月23日將名下不動產移轉予他人，顯已進行脫產，如連最後極易處置之現金款項都無法禁止其處分（提領），抗告人之債權將無法獲償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依本票裁定提出聲請假處分，所提聲請本票裁定有其自書之書狀及所付相關本票影本供審酌（原裁定誤認未附本票影本有違誤，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第7頁）。惟並未就假處分之原因提出釋明，原審因認抗告人未就假處分之原因為釋明，尚符規定。

（二）抗告人提出抗告，僅稱相對人有先前有土地異動，亦未就本案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，所提地籍異動索引與本件聲請假處分原因不同，自無法認已為適當之釋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既未能提出相當之釋明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